

調 查 意 見

一、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231 號，諭知許○元無罪之判決，上訴逾期，致該案遭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影響檢察公信力至鉅，顯有違失

(一)按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檢察長）為之，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前段、第 58 條所明定。是以，對檢察官為判決書之送達，應於檢察官辦公處所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其他之事由不能收受送達之判決書時，始應向檢察長為之。再上訴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檢察官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期，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並關係案件之是否確定。因之，承辦檢察官對判決書之送達，應即為收受，否則無異將案件之確定與否，及其他當事人之權益，繫於承辦檢察官對於判決書何時收受之恣意，顯然違背上訴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之立法本旨，合先敘明。

(二)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許○元涉犯貪污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2 年 5 月 30 日以 91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將一審有罪之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檢察官曾○己不服上訴後，歷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七審仍為無罪之判決；再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嗣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八)字第 78 號為被告有罪判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

字第 81 號判決，以原審未就檢察官究係於何時收受更六審判決書等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詳予調查審酌，難認適法，乃發回更審；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17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另為被告有罪判決；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4715 號判決則以原審認檢察官就該案之上訴未逾期，自嫌速斷，有理由欠備之可議，再發回更審；嗣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十）字第 173 號裁定認：「本院更（六）審判決後，負責送達判決正本之本院法警莊○萍既已於 92 年 6 月 9 日即將判決正本送達至檢察官辦公室予承辦股曾○己檢察官收受而為合法之送達，雖依當時之送達作業程序，有送達檢察官加計 14 日即以 92 年 6 月 23 日作為送達期日之作業慣例，承辦檢察官曾○己亦蓋用 92 年 6 月 23 日收受送達之戳章，然考量檢察官亦為當事人之一，於無法律明定前，自無逕依上開作業慣例，認送達判決正本予檢察官時，得獨厚檢察官而以『實際送達日加計 14 日作為送達期日』之理；是本件原審判決自應認已於 92 年 6 月 9 日合法送達」，而認檢察官 92 年 6 月 30 日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已逾法定期間，應予駁回。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抗字第 1045 號裁定駁回確定。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對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抗字第 1045 號裁定陳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於 100 年 1 月 24 日以臺明字第 1000001310 號函駁回在案。

(三)查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 6 月 2 日（83）院文廉字第 6812 號函所示之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3 年第一

次加強業務聯繫座談會第一號提案研究意見，就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告訴人因非當事人，故不得對判決提起上訴，彼等如對判決不服，欲上訴時須聲請檢察官為之，惟為免延誤告訴人、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對檢察官之送達均較告訴人、被害人為晚，依法警之作業慣例，以實際送達日加計 14 日。惟上開遲延 14 日之期間，檢察官究竟是否已實際達於可為收受之狀態？迭生爭議。按上訴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檢察官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時點，攸關其上訴期間之起算，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並關係案件之是否確定，自應嚴格遵守法律之規定，不容有絲毫爭議及解釋空間。又檢察官曾○己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渠在 92 年 6 月 23 日前根本無從收受判決，並舉該院法警莊○萍就與本案判決送達時間相近之該院 89 年度上更(二)字第 731 號判決送達為例，表示莊某於該案重上更(四)字第 185 號案件審理時，亦明確證稱「我們在 8 月 19 日(星期一)整理得上訴的判決，會在我們這邊放置 14 天，是根據院檢聯繫會議作的決議」等語。惟查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十)字第 173 號裁定，依王○斯、莊○萍、王○芬之證述，及送達文件證明簿、曾○己檢察官差假明細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年 1 月 18 日檢紀黃字第 0980000055 號函及所附該案進行日期及情形電腦資料、同署 92 年 6 月 30 日檢紀黃字第 8956 號函上所蓋收文戳章及上訴書等證據，認定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231 號判決正本於 92 年 6 月 9 日已合法送達曾○己檢察官，詎曾檢察官遲至同年 6 月 30 日始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顯已逾十日之上訴期間等情，因而裁定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嗣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亦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曾檢察官上開辯解，顯不足採，其因上訴逾期，致許○元被訴收賄案之無罪判決，遭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影響檢察公信力至鉅，顯有違失。

二、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許○元，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5月30日以91年度重上更（六）字第231號刑事判決，將一審有罪之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檢察官上訴逾期，然後續審理之法院多次誤不合法上訴為合法上訴，而予以實體審理。司法院應通案檢討改善之策，俾免司法資源之浪費，及當事人之訟累

（一）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倘逾期上訴，即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從而上訴是否逾期，法院自應依職權先予以調查，程序如不合則實體不究。

（二）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許○元涉嫌貪污案，臺灣高等法院92年5月30日以91年度重上更（六）字第231號判決諭知許○元無罪後，檢察官上訴逾期，臺灣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然該案二、三審法院卻仍一再就實體審理，遲至6年8個月後之99年2月10日始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重上更（十）字第173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因該遲延到來之裁定，浪費大量之司法資源，並徒增當事人之訟累，

（三）司法院對個案之審理，固應尊重審判獨立之原則。惟法院對應依職權先予調查之事項，如未究明，將造成後續訴訟程序之浪費，攸關司法威信至鉅。司法院應針對類此情形之通案，檢討改善之策，俾免司法資源之浪費，及當事人之訟累。